**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5月15日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8日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21日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 為研討政府部門與諮商心理師相關之公共政策及法規，提出本會立場與對策，以促進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發展及提昇社會服務績效，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九條設置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2. 本委員會職責為研究各項公共政策及相關法規對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的影響，推動相關立法與修法工作。主要執行任務如下：
3. 研究、規劃及回應與諮商心理相關之公共政策。
4. 研究各項相關法規對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的影響，並推動相關立法與修法工作。
5. 本委員會針對公共政策及法令規章進行研議，所提出各項見解、決議或聲明，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理事長或其所指定會內相關單位對外發言。
6.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7.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委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遇理監事會改組時，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
8.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9.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10.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向理事會提報，若經本會理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行。
11.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機關、機構人員列席。
12. 本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13.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
1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